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員 黃燕月

電話：05-3620123#8316

電子信箱：anyueh@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1605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376500000A\_110016054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通函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學童）到園(班)期間，如有照顧學生（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7月9日府勞資字第1100158883號函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